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 15 樓 1501 會議室

主 席：蕭委員兼召集人鈺

出席人員：顏委員玉如、葉委員文健、蔡委員雅芳、黃委員姬棻、游委員建盛、戴委員沁澄、孫委員怡君、黃委員瑜珮、林委員宗禧

記錄：林宗禧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（人事管理員）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7 日府社婦字第 1040084131 號函示，本府各局處須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，每年須召開 2 次會議，並應於會議中擬定 104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爰本處成立本小組，並召開本次會議。

二、本府為加強兩性共同參與公共事務與促進性別平權，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」，適用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新成立或已設置之各種委員會，應考量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，未達該性別比例原則之委員會應逐步改善。經查本處相關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皆符合上述規範，謹列表如後：

委員會名稱	女性委員所占比例 (應≥33.3%)	任 期	外聘委員		內聘委員		說 明
			男	女	男	女	
甄審委員會	60.9%(14/23*100%)	103/12 104/12 (1 年)			9	14	※男女委員性別比例為 9:14 ■已依任一性別比例 1/3(33.3%)辦理。
考績委員會	56.5%(13/23*100%)	103/12 104/12 (1 年)			10	13	※男女委員性別比例為 10:13 ■已依任一性別比例 1/3(33.3%)辦理。
性別平等專責小組	58.3%(7/12*100%)	104/04 105/12 (1 年 9 月)	1	1	4	6	※男女委員性別比例為 4:8 ■已依任一性別比例 1/3(33.3%)辦理。

三、依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，有關性別統計項目，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-5 項，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 1-2 項性別統

計項目。查本處現有性別統計項目為「社會(政治)參與性別統計表」，104年預計新增性別統計項目為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職員官等性別統計表」(如附件一)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本處的性別統計項目，可以更為多元，數量亦應逐年增加，秉持循序漸進原則來逐步推動，並可參考中央機關及其他五都網站上的資料。另本處人資指南之編輯方式，採用圖像化的內容，讓人一目了然又有可看性，亦可參照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處現有其他任務編組的組成，是否亦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規定？請承辦單位洽詢社會局後據以辦理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 104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(如附件二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104-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各局處應擬定未來 4 年(104-107 年)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經參考本府部分局處已訂定之實施計畫，擬具上述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修正如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顏委員玉如提議：

每年本市都要接受性平業務考核，無論未來是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，性平業務均宜照常推動，並就考核事項做好相關準備。

決議：請本處相關科室依據本案實施計畫，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相關作為，並請人力科於本府相關考核業務主政機關權責尚未確定前，協洽社會局仍依現有權責分工推動相關性別主流化業務，並於相關考核業務權責確認後，會知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本處實施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，請各承辦科室務必確實執行，有效達成性別平等目標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